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補充公告

關於諮詢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諮詢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於諮詢協議中所收取的費用為根據本集團於進行諮詢協議下之交易時預計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市場情況等不同因素釐定的。

遠大醫藥(中國)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之預計成本，包括其專門負責市場或產品研究之專家、申請相關證照及資格、翻譯與鈹[90]樹脂微球系統相關之技術文件、梳理產品註冊策略、編制註冊文檔、產品測試、設計臨床服務計劃及風險管理計劃、以及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和預期準備相關測試器具和鈹[90]樹脂微球產品之試驗樣品的費用。預期亦會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醫藥專家、研究公司及物流服務公司)以就若干服務項目提供相關協助。

除了成本的考量外，當為服務費用定價時，本集團亦考慮了市場慣例以及市場情況，而諮詢服務費用為經協商並參考了顧問之專才及經驗預期可產生的價值(例如縮減產品在目標市場推出所需之時間、爭取額外的顧客及擴充銷售等)。

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於該公告中列出之資訊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